

中共黄冈市委办公室

黄办文〔2015〕65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白潭湖片区开放开发有关政策措施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龙感湖管理区，黄冈高新区，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为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开放开发，促进白潭湖片区经济社会发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明确白潭湖片区开放开发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片区实行封闭运行。**白潭湖片区筹委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决定，负责编制、组织实施白潭湖片区经济发展规

划、计划。赋予白潭湖片区筹委会市一级项目管理权限，由其依照国家投资政策和市政府决定，审批、核准、备案白潭湖片区投资项目。

二、加强片区干部人事管理。依核定的白潭湖片区筹委会行政编制，在全市范围内选调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或遴选优秀选调生，满足白潭湖片区工作需求。白潭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班子成员配备按干部管理权限执行，公司员工由公司向社会公开招募，薪酬执行市国资委统一规定。

三、委托片区行使市级行政审批权。根据发展需要，市公安局、城乡规划、国土、城管等相关部门在白潭湖片区设立的延伸、派出机构，负责白潭湖片区本行业的行政审批等事务工作。其他职能部门的行政审批等事务工作，由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委托白潭湖片区筹委会负责。职能部门对白潭湖片区的行政审批等事务工作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和指导。

四、委托片区行使市级行政执法权。白潭湖片区城管执法分局承担片区范围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职能，具体权限和职责按批准的“三定”方案执行。相关职能部门执法职能调整后，对片区范围内综合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明确白潭湖片区筹委会办证凭据效力。白潭湖片区范围内所有产权、证照（含房产证）的办理，由白潭湖片区筹委会承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工作；其出具的意见，作为相关职能部门的办证依据。需要出省或出口的相关许可凭证，依照相关法律法

规办理。

白潭湖片区筹委会对其提供的各种办证凭据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强化片区产业发展要素保障。省级下达的用地指标，优先保障片区主导产业类项目用地。国家补助资金、财政扶持资金和信贷资金向白潭湖片区主导产业倾斜，优先支持申报上级专项资金计划。

七、完善利益分配机制。白潭湖片区土地收益在上缴省及按规定计提的专项资金并扣除成本后及时返还，并全部用于片区建设。所计提的专项资金，经申请以相应项目的形式返还白潭湖片区对应用于项目建设，并由白潭湖片区筹委会承担资金监管和接受检查的责任。白潭湖片区范围内的税费收入地方留成部分，由白潭湖片区筹委会申报、市地税局审核、市财政局复核，每半年核实一次，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区财政部门在30个工作日内足额返还白潭湖片区筹委会。白潭湖片区行政执法的罚没收入、行政性规费均由白潭湖片区筹委会收取，每半年与市直相关部门集中结缴一次。

八、建立和完善土地开发市场。组建白潭湖片区国土分局，进驻片区提供职能服务。白潭湖片区范围内的土地收储、经营和开发，由片区与市国有土地储备中心商定操作程序报市政府审定后实施。

九、坚持市场化运作。积极探索“政府引导、企业主导、

市场运作”的多元化投资开发模式。白潭湖片区投资开发平台（白潭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白潭湖片区项目建设、投融资、土地经营等工作。片区各类资金可由白潭湖片区筹委会统筹使用。鼓励白潭湖片区申报争取市承接的相关改革试点，支持片区探索“区中园”模式，特殊政策可以一事一议。

十、建立片区考核制度。将白潭湖片区筹委会纳入市直单位目标责任管理和考核范围。片区范围内所涉乡镇实行差异化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运用的重要参考。

中共黄冈市委办公室

黄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28日